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譚家驊
電話：06-2686751#322
電子信箱：dennis785@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702168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7年2月8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三十九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李召集人孟諤、林副召集人健三、王委員建雄、王委員峻明、李委員建裕、顏委員永坤、熊委員萬銀、張委員祖恩、溫委員清光、張委員學聖、李委員俊璋、吳委員義林、徐委員正戎、吳委員庭年、陳委員坤宏、翁委員義聰、葉委員琮裕、林委員佐鼎、林委員信一、林委員慶偉、黃委員柔嫻、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中央研究院、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市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代理市長 李孟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三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2 月 8 日（星期四）15 時 3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林副召集人健三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宋竹宜

壹、確認第 38 次會議議事錄。

第 38 次會議審議「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示範場域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國立成功大學歸仁校區擴增校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等二案，本委員會依據所送內容審議，並經多數委員決議通過，相關資料如會議紀錄，如與會委員無意見則確認。

決定：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審議案。

一、說明：

- （一）本案基地位於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 224 地號 1 筆土地，座落高鐵臺南車站特定區之產業專用區，基地面積 73048.66 平方公尺，規劃興建 6 棟研究大樓、溫室及全

區公共設施，分為三階段進行工程：(1) 第一階段：規劃興建研究大樓 1(地上四層、地下一層)、溫室(含一般溫室、精密溫室，地上一層)及全區公共設施(含滯洪池)。(2) 第二階段：規劃興建研究大樓 2~3(地上五層、地下一層)。(3) 第三階段：規劃興建研究大樓 4(地上八~十層、地下一層)、研究大樓 5~6(地上六層、地下一層)。本案開發規模已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學校或醫院以外之研究機構，設有化學、醫藥、生物、有害性、同步輻射或高能量實(試)驗室，其興建或擴建，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中央研究院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研究院 106 年 9 月 28 日總物字第 1060507691 號函確認並轉送臺南市政府審查，茲提請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研究院)就本案新建工程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

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本案經在座委員確認，同意通過者 12 人、補充修正再行提送者 1 人。全案決議如下：

（一）本案審查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本府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 本案位於「變更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範圍內之產業專用區，配合長程發展目標「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規範，也呼應未來周邊「沙崙綠能科學城」規劃內容，綜合考量建築物高度限制、退縮要求、地標性建築設計原則、營造院區良好步行尺度、配合道路設置綠帶、集中留設開放空間等，以優化最佳院區活動機能為目標，並

且開發後可集聚專業人才，提升國家研發能量，故本案開發內容可與周圍之相關計畫相容。

- (2) 本案用途以實驗研究室為主，其餘為一般研究室、行政中心、附屬生活服務設施及全區公共設施等用途。污水視周邊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情況，擬定不同方案，以確保本案污水可符合相關水質標準後排放。本案建築物考量適當之排水設計，四周已鋪設雨水排水設施，並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亦可有效減少地表逕流量。且經函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現勘，基地所在地非為有資源生產或具獨特環境特性之區域，故本案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不致有不良影響。
- (3) 本案位於臺南市都市計畫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為產業專用區。根據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自然保護區域土地區位查詢須查及免查行政區彙總表」，本案基地非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惟鄰近開發案及本案陸域生態調查顯示鄰近 1 km 範圍內共有 14 種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開發後基地留設植栽綠帶空間，可供陸域動物遮蔽與覓食，評估本案對其影響應屬輕微。另施工階段亦要求施工廠商落實野生動

物保育法之規定，故本案開發無涉及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非屬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4) 本案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針對開發前後之物理及化學環境、生態環境、景觀遊憩、社會經濟、交通運輸、文化等環境因子評估，並依結果研擬環境保護對策，如設置圍籬及防溢座、進行工地管理、保持工區整潔、進行環境監測、污水處理等措施，評估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況；且於施工與營運階段皆有執行環境監測，以掌握環境狀況。

(5) 本案土地採專案讓售，行政院已核復准予辦理，中央研究院於 105 年 1 月 19 日與高速鐵路工程局簽訂「土地讓售合意備忘錄」，後續將辦理撥付土地款等相關事宜。基地現為平坦空地，無地上建物，亦無人口居住，故未涉徵收、拆遷等情事。綜合以上，本案之開發，並無涉及當地眾多居民之遷徙、權益或影響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

(6) 本計畫基地開發完成後，主要研究方向為農業生技、循環永續(光電等)及臺灣文史(考古等)等專題項目，未

來實驗室研究室使用時，可能涉有部分危害性化學物質使用。本案為分階段開發，經調查現階段規劃之研究單位及本院運作經驗，所使用化學物質及用量未達應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作業之規定，現階段健康風險評估作業自評表如表 7.7-1 所示；本案後續階段之研究內容及時程，限於國家預算及政策目標時程未定，無法據以計算使用化學物質及運作量。若後續進駐之實驗室使用化學物質明確且用量達到應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作業之規定，本案即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作業。

- (7) 本案位於臺南市歸仁區，評估開發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多侷限於臺南地區，且施工及營運階段可能衍生影響之環境因子，皆有擬訂相關保護對策，降低並預防本案開發對周圍環境影響，故本案並無涉及其他國家之環境影響。

- (8) 其餘審查過程中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2.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3.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三）開發單位承諾施工分區整地（最大施工範圍）小於 2 公頃。

參、臨時提案

無。

肆、散會：17 時 00 分

附件

「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審議案審查意見

◎ 張委員祖恩

1. 本案基地已做初步調查，地下水水質氨氮、鐵及錳有超過地下水第二類監測標準之情況，鐵、錳或為區域特性，惟氨氮是否為過去台糖農場豬糞尿處理水時灌所影響，可再檢討。此外土壤與地下水並未發現有污染情況，惟若實際施工後若發現有受污染之處，應採妥適應變對策。
2. P. 7-50 與 8-5、8-6 所述因設有多種實驗室，其中強酸/鹼、含重金屬/廢溶劑及生醫感染性廢棄物等，以及毒性化合物等應妥為分類貯存，並委託適當處理業者處理。
3. 本案及臨近綠能科學城的多項計畫屬國家型重點計畫，水、能、資源等及環境監測管理應有統籌規劃，並朝向取得鑽石級目標，以符合台南低碳城市願景。

◎ 吳委員義林

1. 請說明營運時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量。
2. 由於致癌性成分之運作量達 57.59kg/年，故應有健康風險評估。
3. 請將台南高鐵特定區內目前已通過環評之開發案與本案納入合

併分析與影響，包括空氣污染、廢水、交通等。

4. 施工期間揚塵以 2 公頃評估，則應將同時施工面積最大為 2 公頃納入承諾。
5. 第八章環境保護對策應是說明符合法規以上之措施而且應具體量化。
6. 請量化營運時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另外請說明防制設備之處理效率。
7. 施工期間之 PM2.5 增量 24 小時濃度達 $4.03 \mu\text{g}/\text{m}^3$ 以上，故應有減輕措施，例如使用符合四期以上之柴油機具與運輸車輛等。
8. 請確認 IARC Group1 之運作量是否大於 5kg/年？

◎ 徐委員正戎

1. 本開發案如係針對已確定之三棟研究大樓及辦公室為審查對象，嗣後如要興建新的大樓及量體，還請依相關環評規定進行。
2. 有關本開發案之綠建築部分，祈開發單位能不以“銀級”為已足，而能承諾做到“黃金級”或“鑽石級”。

◎ 林委員信一

1. 請繼續參考前三區(A、C、D)之開發案的環境影響說明書和審議過程之意見，以提升本興建工程之開發能量和對環境影響之減輕。

◎ 吳委員庭年

1. 營運階段水質影響評估，請納入 NH_3 。
2. 環境監測應納入地下水監測，與附近三案開發計畫合併檢討。
3. 實驗室廢水前處理設施與污水處理設施具有何種處理功能，應補充說明。

◎ 陳委員坤宏

1. 如同 107.01.30 現勘意見，顧問公司已進行答覆。
2. 建議本案宜將“鑽石級”或“黃金級”列為達成之目標，不僅須明確宣示，且應納入第八章中，清楚交待其具體做法，以滿足國家級重大建設計畫之最高層級要求，同時，爾後送交至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議時，方可便利審查。

◎ 翁委員義聰

1. 從環境生態調查來看，興建後的生態比較差，所以 P5-15 第二段改為「可稍為彌補生物多樣性」。
2. P5-15、16 退縮的 10 或 20 公尺為何設置硬鋪面的人行道，請說明，請承諾退縮後之綠帶不得做為停車用途。
3. 區內植栽表請表列說明(同 P. 7-25 及 P. 8-7)第 4-6 期閒置期間之植栽計畫。
4. P. 6-31 原底圖及放大圖避免重疊。
5. P. 6-57 圖 6.2.7-8 的圈圈應標明圖例。
6. P. 6-87 最後第二行，喜鵲為清朝引入做為看氣候、風水之鳥

類，非籠中逸出。

7. P. 6-119，第二段 漢人改為閩客越。遷徙到歸仁地區，修正為新港社(新市)及歸仁地區。最後一段 1684 年(清康熙 23 年)，台灣正式…，修正為台灣沿海及平原…(參照牡丹事件清朝答設日本稱原住民為化外之民…)。
8. 試驗之引入生物、螢光、輻射物質請專責人員負責，或載明由該研究機構負責人負責。
9. 滯洪地邊坡不用垂直水泥壁、部分邊坡以草皮或水生植物帶處理。

◎ 林委員佐鼎

1. 建議交通影響評估內容納入本案中，特別著重營運期間之停車規劃，避免產生停車問題外部化，影響交通安全與行車順暢。

◎ 黃委員柔嫻

一、請在報告書內補充下列事項說明。

1. 請補充滯洪設施，包括 P7-35 建物屋頂雨水收集系統計畫等詳細計畫與圖說。
2. 因本案擬於今年 7 月動工，然關於全區景觀工程，及第一期、第二期(確定開發部分)建築量體細部規劃設計內容尚無，難以評估本開發案對環境之影響程度，特別在於植栽選擇與生態性、景觀等之影響，建築使用所衍生之污水排放等，請務必於

報告書中補充說明。

3. 請補充，現有周邊已定案之開發計畫與基地關聯性分析，特別在交通與綠帶生態營造之串連等方面。

二、另因本產專區背景空污 PM2.5 較嚴重，在植栽配置上，請考慮納入空氣淨化功能之植栽設計，改善基地背景環境。

◎ 王委員峻明(陳仁炯代)

1. 建議補充開發基地臨近之地下水位測站及本說明書選用測站之分佈圖。
2. 關於基地排水設計部份，本局已於 107 年 2 月 6 日提出審查意見，建請開發單位加速提出修正計畫書，俾後續程序進行。
3. P. 7-35，開發前後之尖峰流量之控制及操作機制，建請於排水計畫書詳細敘明。

◎ 熊委員萬銀(李明德代)

無意見。

◎ 李委員建裕(許文耀代)

無意見。

◎ 顏委員永坤(陳祖耀代)

同都發局意見。

◎ 都市發展局

1. P4-14 頁，「高速鐵路台南車站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係於106年3月28日發布實施，請修正說明書內有關上開案件發布實施時間點。

2. P6-5 頁，圖 6.1.1-1 及 P7-62，圖 7.5.3-1，X(科技示範場域)使用範圍依106年12月8日研商會議結論僅為偏東側15公頃(基地東北側電力事業用地除外)，請修正圖面。
3. P7-65 頁，依本局於107.7.3公告之「高速鐵路台南車站特定區(公三、公六、產業專用區)」都市設計準則(配合沙崙綠能科學城計畫)第8條規定車輛出入口避免設置於歸仁十五路及高發二路上，另服務車輛出入口應與指定留設中央廣場綠地距離50公尺以上，以減少街廓間道路車流，降低人車衝突為原則。又本區開發案業經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車輛出入口以歸仁十三及高發三路為主，有關本說明書圖7.5.4-1基地衍生交通量出場分配比率是否應考量以高發三路及歸仁十三路為主，以避免街廓間道路車流過大。

◎ 歸仁區公所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為避免施工期間因土方運輸卡車出入頻繁影響周邊環境，出入口洗車台建議設置具跳動路面之洗車平台為佳，且洗車平台二側設置之噴水設備，其水壓須能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沾黏之泥

沙；另於開挖、載運土方期間，出入口應加派人員進行維護與清洗，以減少車輛挾帶泥沙至場外道路情形發生。

2. 施工期間工區內車行路徑及裸露地面積較大，應事先規劃行車動線或設置防制設施(如環場道路)，避免揚塵產生。
3. 建議於工程細部設計階段將各項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逐項編列，並納入工進及驗收項目，避免僅用一式概括之。
4. 建議認養洗掃周邊道路至少 1 公里，每日 3 次以上，並參考環保署所訂「街道揚塵洗掃作業執行手冊」內容執行。
5. 各項營建工程污染防制設施若因設置困難或影響公共安全及權益等因素，無法全面設置時，應於開工前向環保局提出替代方案申請。
6. 請於開工前完成營建空污費申報、完工後辦理結算作業。
7. 依書面資料審核，本案開發位於本市歸仁區內屬於公告第 3 類噪音管制區，請於施工作業及營運階段時，依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辦理。另施工機具及使用大型三期柴油車輛建請加裝濾煙器，且不使用第一、二期大型柴油車輛。
8. 本案若涉及新建工程營建工程施作時，請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規劃，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
9. 本案若涉及新建工程針對降雨逕流所產生之非點源污染，請參

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9 月 25 日發布之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環境管理技術指引進行降雨逕流污染削減規劃，以減輕開發完成後之土地及道路降雨逕流污染，維護水體品質。

10.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內」。
11. 依書面資料審查，目前無使用毒性化學物質，後續如使用公告毒性化學物質，請提出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文件申請。
1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現階段尚非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另產出之廢棄物請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妥善清除、處理及再利用。
13. 日後如涉及營建工程且屬 96 年 8 月 1 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者或屬拆除工程者，承攬工程之營造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本局審查核准後，始得興建(拆除)。
14. 本場址係屬都市計畫法產業專用區依據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最終使用途可使用為基地填築及路堤填築、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磚品、水泥生

料及衛生掩埋場覆土。建請依上開規定評估使用本市焚化再生粒料，配合本府循環經濟政策。

15. 請評估施工期間及未來營運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估算及減緩因應對策等。

16. 依「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本市公有及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需為銀級以上綠建築，並應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或綠能發電系統，建議要具體說明符合事項及設置容量等。

17. P5-18 敘明本開發案以鑽石級智慧建築為目標，此為承諾事項或僅只是一個追求目標？建議應列為承諾事項以為示範場域。

18. 依「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23 條規定，經本府公告指定用電契約容量達 800KW 以上用戶，依規定應設置契約容量 10% 以上太陽能光電系統，請於自我檢核表第 9 項增加未來預計用電契約容量，報告書並請補充說明用電估算及設置綠能發電系統的預計設置位置及可設置容量等資料。

19. 依資料書面審查，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三十九次會議出席簽到單

時間：107年2月8日（星期四）15時30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1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林副召集人健三

記錄：宋竹宜

出席者：

王委員建雄

王委員峻明

李委員建裕

顏委員永坤

熊委員萬銀

張委員祖恩

溫委員清光

張委員學聖

李委員俊璋

林委員慶偉

吳委員義林

徐委員正戎

林委員信一

吳委員庭年

陳委員坤宏

翁委員義聰

陳仁炯代

許文耀代

陳祖耀代

李明總代

張祖恩

吳義林

徐正戎

林信一

吳庭年

陳坤宏

翁義聰

林委員佐鼎 林佐鼎

黃委員柔嫻 黃柔嫻

葉委員琮裕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陳祖耀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許文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李國忠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中央研究院 施明昭 邱志昇 許千智 鄭以哲

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李本志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賜章 譚永驊 安叮宜 許雅雯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旁聽簽到單

時間：107 年 2 月 8 日 15 時 30 分

旁聽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多媒體會議室

旁聽證 編號	單 位	簽 名	登記發言 (v)
1	亞新工程顧問公司 (馬義興)	馬義興	
2	亞新工程顧問公司 (馬義興)	馬義興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現勘紀錄

一、時間：107 年 1 月 30 日 14 時 30 分

二、地點：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地址：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 224 地號）

三、現勘意見：

（一）溫委員清光

1. A、C、D、E 四區相鄰或相差不遠，建議環境監測合併辦理，以整合調查頻率和做整體環境監測，也可節省人力物力。

（二）徐委員正戎

1. 本開發案之量體為三棟研究大樓，抑或是六棟？請確認。
2. 本基地開發以「黃金級綠建築」為目標，還是可以承諾達到？

（三）陳委員坤宏

1. 請問第一期使用人數多少？用水及生活、實驗廢水如何處理？請說明。
2. 如何有效達到「黃金級」綠建築標準？其具體作法為何？

（四）張委員學聖

1. 地面滯洪池與周邊水系統之規劃設計可補充說明。
2. 開放式園區，對於一般參訪民眾之停車問題，如何解決。
3. 與周邊 C 區及交大校區之相連接界面關係可補充說明設計。
4. 全區之交通總量，應納入總體分析評估。

（五）林委員佐鼎

1. 高發二路、高發三路與歸仁十五路為 20 米寬單向單車道之路型，該

區設計之出入口（包含汽車、行人與自行車）頗多、營運期間應妥善規劃進出動線。

（六）林委員信一

1. 因實驗室廢液已委外處理，是否能將實驗室廢水之收集和未來處理之”調勻緩衝槽”，更名為”實驗室廢水處理設施”，以增加彈性。
(p.5-19 (1)實驗室廢水…和 p.5-20 圖 5.2.6-1, 圖 5.2.6-2)。

（七）高雄農田水利會

1. 該興建工程計畫開發位址（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 224 地號）鄰近二仁溪流域；依說明書所言，綜合鄰近開發案：大台南會展中心(150m³/日)、綠能科學核心 C 區(378.1 CMD)、綠能科技示範場(120 CMD)，本計畫(992 m³/日)，合計 1640.1 m³/日，每日生活污水及實驗廢污水排入間接流入二仁溪，恐影響本會於二仁溪下游處湖內站 1200 公頃農田取水灌溉，請符合農業用水水質標準始可排放，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安全，並請主辦單位審慎監督。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現勘簽到單

時間：107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時 50 分

地點：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 224 地號（基地北側鄰歸仁十三路、南側臨
歸仁十五路，西側鄰高發二路，東側鄰高發三路）

出席者：

林副召集人健三

王委員建雄

黃委員文彥

蔡國銓代

李委員建裕

顏委員永坤

熊委員萬銀

張委員祖恩

溫委員清光

溫清光

李委員俊璋

林委員佐鼎

林佐鼎

吳委員義林

張委員學聖

張學聖

林委員慶偉

翁委員義聰

吳委員庭年

陳委員坤宏

陳坤宏

徐委員正戎

徐正戎

林委員信一

林信一

黃委員柔嫻

葉委員琮裕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詹雅明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陳仁炯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林光興

中央研究院

施明昭

羅文

張貽輝

邱志

孫千智

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吳仲

李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賜章

譚家驊

宋